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9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0年4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30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18樓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

陳主任委員仲賢

邱委員惠美

廖委員金順

劉委員祥呈

簡委員之洋(請假)

俞委員人明

洪委員清暉

李委員明川

董委員金興(請假)

賴委員正時(請假)

陳委員順成

郭委員進源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

李總幹事乾龍

黃召集人陽壽(請假)

范姜副總幹事坤火

許組長苑杰

陳秘書健民

吳主任朝穗

林主任進春

吳主任良美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仲賢

記錄：陳清青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本會組織性質屬超黨派，面對各項選務工作，期皆能以符合公平正義之精神辦理，下屆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決議併選，投票日預訂為101年1月14日，故請業務單位能事先規劃，預作準備，盡力而為；本人在此與各位共同勉勵，並感謝各位的辛勞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(內容詳如議程)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里第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均合於規定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林口區麗園里第1屆里長補選於100年3月7日起至3月9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共有陳光明、蔡賜河、孫文振、潘同基、黃庄賢等5人登記。上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，消極資

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。

三、檢附候選人登記冊、資格審查表各 1 份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准予追認。

第二案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里第 1 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，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補選設置 2 處投票所。
- 三、本案業於 100 年 3 月 29 日依法辦理公告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准予追認。

第三案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里第 1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補選業於 100 年 4 月 17 日(星期日)投票，開票結果，候選人孫文振得 419 票當選。
- 三、檢附補選概況表、補選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照案審定通過，由本會依法公告及製發當選證書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第四案：擬訂「新北市汐止區新昌里第 1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汐止區新昌里第 1 屆里長朱英源先生於 100 年 3 月 28 日病

逝，經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4 月 8 日以北府民行字第 10003261451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。

二、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，如下：

1. 發布選舉公告：100 年 4 月 25 日。
2.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：100 年 4 月 28 日。
3.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：100 年 5 月 2 日至 100 年 5 月 4 日。
4.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：100 年 5 月 26 日。
5. 投票日：100 年 6 月 12 日。

三、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照案通過後實施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第五案：擬訂「新北市汐止區新昌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，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，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、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，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。
- 二、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，免費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第六案：新北市第 1 屆市長、議員及里長選舉，候選人陳景華、林玉貴及選舉人朱林秀葉因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，擬裁處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、第 110 條第 1 項暨第

1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候選人陳景華印發不實文宣及未親自簽名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規定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1 月 4 日偵查終結，以不起訴處分在案。本案提報監察小組第 5 次委員會議討論結果，擬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以新臺幣十萬元罰鍰。
- 三、候選人林玉貴印發不實文宣及未親自簽名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規定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1 月 12 日偵查終結，以不起訴處分在案。本案提報監察小組第 5 次委員會議討論結果，認為證據不足以證明該文宣是候選人所製作，擬不予裁罰。
- 四、選舉人朱林秀葉於新北市第 1 屆市長、議員及里長選舉投票日撕毀領得之選舉票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9 條規定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2 月 25 日偵查終結，以不起訴處分在案。本案提報監察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討論結果，擬依同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，處以新臺幣五千元罰鍰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決 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陳景華處以新臺幣十萬元罰鍰，朱林秀葉處以新臺幣五千元罰鍰，並依法函送裁處書通知前述違規人至本會繳納罰鍰。
- 二、本案附件六「選舉違規案件一覽表」部分欄位名稱修正如下：(嗣後並依修正辦理)
 1. 第 5 欄原為「違法行為人」修正為「被檢舉人」。
 2. 第 6 欄原為「違法事實」修正為「檢舉事由」。
 3. 第 7 欄原為「違反法條」修正為「涉及相關法條」。
 4. 第 8 欄原為「處理情形」修正為「司法機關處理情形」。
 5. 第 9 欄原為「擬處」修正為「擬處行政罰」。

肆、散 會(下午 6 時 05 分)